

輔仁大學衍生新創事業實施辦法

106.03.09 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.12.10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辦學特色，提供師生教學實習機會，協助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，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推動，並藉以拓展本校資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新創事業係指運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，以人員借調、資金投資、技術入股等方式，創設企業或法人機構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應向本校事業處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提出，資格如下：
- 一、本校教師、職員或學生。
 - 二、曾為本校教師、職員或學生，惟申請時已離校者，如在校期間運用本校資源產生研發成果，亦得適用本辦法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應備齊下列資料：
- 一、衍生新創事業申請表。
 - 二、衍生新創事業計畫書（內容應包含：新事業營運規劃、本校研發成果商業化流程）。
 - 三、與企業之合作協議書（如無則免附）。
- 第五條 審查流程如下：
- 一、由本中心受理申請後將聘請專家學者，進行書面初審。
 - 二、初審通過後由本校技術移轉及專利委員會進行複審，並由申請人列席進行簡報說明。
- 第六條 評審重點：
- 一、申請資格。
 - 二、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、主導性、市場競爭力，及產品推廣策略。
 - 三、主力技術或產品商品化時間及可行性，及可能影響其成效之相關因素。
 - 四、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，及與本校教師專業連結之關連性。
 - 五、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、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。
 - 六、未來三至五年財力與成長評估。
 - 七、申請案需求之綜合評估。
- 第七條 申請通過之衍生新創事業案，可獲得下列之優惠：
- 一、進駐本中心減免百分之五十之育成服務費提供培育空間，優惠期間三年。

二、教師或職員得另簽請本校同意以其教學或研究專長，兼職投入衍生新創事業。

三、教師如以借調方式投入至衍生新創事業，學術回饋金以五折計算。

第八條 衍生新創事業中本校所占持股比例，及其他方式之回饋應依個案以契約明訂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修正之條文，自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至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止。

